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催字第404號

聲 請 人 鄭玉珠

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 三、持有附表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九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四、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支票附表：

115年度司催字第404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 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魚中魚樂活有限公司 曾錦皇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南台中分行	115年7月9日	95,000元	MG9015747	
002	魚中魚樂活有限公司 曾錦皇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南台中分行	115年8月9日	95,000元	MG9015748	
003	魚中魚樂活有限公司 曾錦皇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南台中分行	115年9月9日	95,000元	MG9015749	
004	魚中魚樂活有限公司 曾錦皇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南台中分行	115年10月9日	95,000元	MG9015750	
005	魚中魚樂活有限公司 曾錦皇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南台中分行	115年11月9日	95,000元	MG9015751	
006	魚中魚樂活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5年12月9日	95,000元	MG9015752	

(續上頁)

01

	曾錦皇	南台中分行				
007	魚中魚樂活有限公司 曾錦皇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南台中分行	116年1月9日	95,000元	MG9015753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04

附記：

05

★一、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如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確認無誤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06

07

08

二、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第三項參照）。

09

10

11

三、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自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逾期即不得聲請。

12

13